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监事会主席朱梅红主持了会议。公司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工作资料进行了审查，认可其执业质量，认为其满足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，具有相应的审计资质、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